

第五模块：落实信用证

一、本章教学目的和要求：

1. 掌握：信用证的业务流程，把握信用证审核与修改中的要点，并能够在相关案例背景下利用理论知识对问题进行分析及提出解决方法；掌握托收的业务流程及应用；电汇业务流程及其应用
2. 熟悉：信用证的含义、内容与种类；汇票的含义及内容；托收的含义、种类；电汇的含义及种类。
3. 了解：信用证业务、托收、电汇的特点。

二、本章教学内容：

1. 基本内容：金融票据；信用证的含义、性质与使用流程；信用证的内容与种类；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其他结算方式
2. 重点：汇票；信用证的含义、性质与使用流程；信用证的内容与种类；托收的含义、种类；电汇的含义及种类。
3. 难点：三种结算方式的应用；信用证的内容；托收结算方式的风险

三、讲课进程：

任务1 信用证

一、信用证的含义

信用证是进口方所在地银行（开证行）根据进口方（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向出口方（受益人）开立的一种有条件的书面付款保证。

1. 信用证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进出口双方之间互不信任的矛盾
2. 信用证业务有利于进出口双方获得资金融通的便利

二、信用证业务的性质

通过本章导入案例分析信用证的性质

1. 信用证支付是一种银行信用

所谓银行信用，是指开立信用证的银行以自己的信用做出的付款保证。

2. 信用证是独立于买卖合同之外的一种自足文件

信用证的开立是以买卖合同为依据的，因此信用证与合同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但信用证一经开出就成为独立于合同之外的另一种契约。

3. 信用证是一项纯单据买卖业务

信用证业务依据的是凭单付款的原则，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货物或服务。

提交的相应单证文件大致包括以下几种。

- (1) 商业发票。
- (2) 装箱单。
- (3) 提单。
- (4) 品质 / 数量证书。
- (5) 原产地证。
- (6) 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

三、信用证的关系人

信用证的关系人通常包括以下几种。

- (1) 开证申请人 (applicant)，又称开证人 (opener)
- (2) 开证行 (opening bank, issuing bank)
- (3) 受益人 (beneficiary)
- (4) 通知行 (advising bank, notifying bank)
- (5) 议付行，所谓“议付” (negotiation)
- (6) 付款行 (paying bank, drawee bank)
- (7) 偿付行 (reimbursing bank)
- (8) 保兑行 (confirming bank)
- (9) 转让行 (transferring bank)

四、信用证的使用流程

使用信用证时，会涉及开证申请人、开证行、通知行、受益人、议付行等当事人

- (1) 进出口双方订立合同。
- (2) 进口方申请开立信用证。
- (3) 开证行开立信用证。
- (4) 通知行通知信用证。
- (5) 出口方审证、发货、交单。
- (6) 通知行寄单索汇或议付行议付、寄单索汇。
- (7) 开证行审单付款。
- (8) 进口方付款赎单。

通过图讲解信用证的使用流程及分析其中的当事人

2	9	4	6	7
	8			
	7			
	3			

五、信用证的编写

信用证电文由报头、正文和报尾三个部分组成，其中报头和报尾主要供银行间收发 SWIFT 电文用，报头位置一般可显示开证行的信息和收发报的时间，出口方需要看明白的主要是正文带编码的条款。正文的条款结构由三个部分构成：条款名称、条款编码和条款内容。条款编码和名称是固定的，其在信用证报文中出现的次序也是固定的，条款内容则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化。

六、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阅读案例 8.1 背景资料，并通过辅助资料表 8.1 熟悉示范 8.3 信用证的内容

信用证正文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几个部分：

- (1) 信用证本身的说明
- (2) 关于汇票的说明
- (3) 关于交付单据的要求
- (4) 关于货物的描述
- (5) 关于运输安排
- (6) 其他说明

七、信用证的种类

(一)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跟单信用证 (documentary L/C) 是指开证行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

光票信用证 (clean L/C) 是指开证行仅凭不随附单据的汇票 (也即光票) 付款的信用证。

(二) 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及议付信用证

1. 即期付款信用证

即期付款信用证 (sight payment, L/C) 是开证行或付款行在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后，立即履行付款义务的信用证。

2. 延期付款信用证

延期付款信用证（deferred payment L/C）是指不用受益人开具汇票，开证行保证在货物装船后或收单后若干天付款的信用证。

3. 承兑信用证

承兑信用证（acceptance L/C）是以开证行作为远期汇票付款人的信用证。

4. 议付信用证

所谓“议付”（negotiation），是指指定银行在受益人相符交单的情况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及/或单据的行为。

（三）保兑信用证

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L/C）是指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由另一家银行保证对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履行付款义务。

（四）可转让信用证

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L/C）是

信用证规定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可以将使用信用证的权利转让给其他人（第二受益人）的信用证。

（五）循环信用证

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L/C）是指信用证被全部或部分使用后，其金额又恢复到原金额，可再次使用，直到规定的使用次数或规定的总金额用完为止。

（六）背对背信用证

背对背信用证（back to back L/C）又称转开信用证，是指受益人以原证作为质押，要求原证的通知行或其他银行以原证为基础，另开一张内容相似的新信用证。

（七）预支信用证

预支信用证（anticipatory L/C）是指开证行授权指定银行，允许受益人在装运交单前预支部分或全部货款的信用证。

（八）备用信用证

备用信用证（standby L/C）是开证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向受益人开立的保证承担某项义务的凭证。

八、合同中的信用证支付条款

在凭信用证支付时，合同中的支付条款应包括以下内容：受益人、开证行、开证日期、信用证种类、金额、信用证的有效期和到期地点，以及信用证的兑用方式。

九、信用证适用的国际惯例

为了减少因解释和习惯不同而引起的争端，国际商会制定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于1933年正式公布，并历经多次修改。最新的版本是于2007年修订的，全称《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简称《UCP600》。

任务2 汇款

一、汇款的含义

汇款（remittance）又称汇付，是付款人委托所在国银行，将款项以某种方式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在汇款方式下，结算工具（委托通知或汇票）的传送方向与资金的流动方向相同，因此称为顺汇。

二、汇款涉及的当事人

汇款方式涉及的当事人主要有四个。

- （1）汇款人，指付款人，合同中的进口方或其他经贸往来中的债务人。
- （2）汇出行，指汇出款项的银行，进口方所在地银行。
- （3）汇入行，指解付汇款的银行，汇出行的代理行，出口方所在地银行。
- （4）收款人，指合同中的出口方或其他经贸往来中的债权人。

三、汇款的种类和业务流程

汇款可分为电汇、信汇和票汇三种方式，进入网络时代后，电汇逐渐成为主要汇款方式，信汇、票汇的使用日益减少。

四、汇款的使用

利用汇款方式结算货款，银行只提供服务，不提供信用，货、款能否结清，完全取决于进出口双方的商业信用。业务中汇款主要用于预付货款、货到付款及货款尾数、佣金、运费的结算。

五、合同中的汇款支付条款

采用汇款方式支付，进出口双方应在合同中规定采用何种汇款方式以及进口方何时付款。

例1：买方应于2022年5月12日前将30%的货款电汇至卖方，其余货款在收到正本提单传真后两日内支付。

The buyers shall pay 30% of the sales proceeds by telegraphic transfer not later than May 12th ,2022.The remaining 70% of the amount should be paid within 2 days against faxed B/L.

例 2：买方应不迟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将 100% 的货款用电汇方式预付给卖方。

The buyers shall pay 100% of the sales proceeds in advance by telegraphic transfer to reach the sellers not later than Oct. 20th, 2022.

任务 3 托收

一、托收的含义

托收 (collection) 是指出口方装运货物后, 开具以进口方为付款人的汇票 (随附货运单据或不随附货运单据), 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其在进口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向进口方收取货款的一种结算方法。托收项下汇票的传递方向与资金流向相反, 所以称为逆汇。

(一) 托收方式涉及的当事人

托收方式主要涉及以下四个当事人。

- (1) 委托人。开具汇票并委托银行向国外付款人收款的出票人, 通常为出口方。
- (2) 托收行。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代其向付款人收款的银行, 通常为出口方所在地银行。
- (3) 代收行。接受托收行委托, 代其向付款人收款的银行, 通常为进口方所在地银行。
- (4) 付款人。根据托收指示进行付款的人, 通常为进口方。

二、托收的种类与业务流程

1. 付款交单

付款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是出口方的交单以进口方的付款为条件的付款方式。

- (1) 即期付款交单 (D/P at sight)
- (2) 远期付款交单 (D/P after sight)

2. 承兑交单

承兑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 是

出口方的交单以进口方的承兑为条件, 即进口方承兑汇票后即可领取货运单据, 待汇票到期时再付款的方式。

三、托收的特点

- (1) 托收是出口方先发货, 后收款, 出口方能否收回货款, 取决于进口方的资信, 因此属于商业信用。
- (2) 银行办理托收业务, 只按委托人的指示办事, 并不审核单据的内容, 没有保证进口方付款的责任。

(3) 托收对出口方来说风险较大, 其中, 承兑交单与付款交单相比, 风险更大。

四、使用托收应当注意的问题

1. 调查进口方的资信情况、经营能力和经营作风
2. 争取使用 CIF 或 CIP 价格成交
3. 明确付款到期日
4. 了解进口国有关规定
5. 在采用托收方式时最好与其他方式结合使用
6. 采取一定的措施转移收款的风险
7. 遭到拒付后应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

五、合同中的托收支付条款

采用托收方式支付时, 其支付条款范围如下

例 1: 即期付款交单

买方根据卖方开具的即期跟单汇票, 于见票时立即付款, 付款后交单。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the buyer shall pay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drawn by the seller at sight.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delivered against payment only.

例 2: 远期付款交单

买方根据卖方开具的见票后 60 天付款的跟单汇票, 于提示时承兑, 并在汇票到期时付款, 付款后交单。

The buyer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by the sellers at 60 days after sight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and make payment on its maturit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delivered against payment only.

例 3: 承兑交单

买方根据卖方开具的见票后 90 天付款的跟单汇票, 于提示时承兑, 并在汇票到期时付款, 承兑后交单。

The buyer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drawn by the sellers at 90 days after sight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and make payment on its maturit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delivered against acceptance.

任务 4 票据

一、汇票

1. 通过示范 8.1 讲解汇票的内容和汇票的种类

汇票 (bill of exchange) 是出票人签发的, 命令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期限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简而言之, 它是一方开给另一方, 命令其无条件支付的一种票据。

(一) 汇票的当事人

在汇票中涉及三个当事人, 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二) 汇票的种类

1. 按出票人分类

按出票人的不同，可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2. 按承兑人分类

按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3. 按付款时间分类

按付款时间不同，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4. 按有无附属单据分类

按有无附属单据的不同，分为光票和跟单汇票。

（三）汇票的使用

汇票的使用就是汇票的处理手续，其使用程序根据其期限（是即期汇票还是远期汇票）而有所不同。即期汇票主要经过出票、提示和付款几个程序；远期汇票则还需要承兑汇票如需转让，还要经过背书，如遭拒付，则有追索环节。

1. 出票

出票（issue, draw）是指出票人在汇票上填写付款人、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地点，以及收款人等项目，签字后将其交给收款人的行为。

2. 提示

提示（presentation）是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要求其承兑或付款的行为。付款人见到汇票，即为见票（sight）。

3. 承兑

承兑（acceptance）是远期汇票付款人在持票人做承兑提示时，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4. 付款

付款（payment）是即期汇票的付款人或远期汇票的承兑人接到付款提示时，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

5. 背书

背书（endorsement）是转让票据权利的一种法定手续，即持票人在汇票背面签上自己的名字或再加上受让人的名字，并把汇票交给受让人的行为。

6. 拒付与追索

拒付（dishonour）是持票人提示汇票要求承兑或付款时遭到拒绝承兑或付款的行为，又称退票。付款人破产、死亡、避而不见，也属此范围。

二、本票

本票（promissory note）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一种支付承诺，是自己出票、自己付款，出票人同时也是付款人。

三、支票

支票（cheque, check）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银行在见票时从其银行存款账户中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的出票人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付款责任。